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9003238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）（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，位屬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18,676.85平方公尺，分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等用地，其中住宅區面積：13,634.10平方公尺、公共設施面積5,042.75平方公尺（其中公園用地面積：1,245.99平方公尺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：3,796.76平方公尺）。住宅區規劃為地下3層、地上21層高67.2公尺（不含屋凸）7棟295戶之大樓住宅，其中地下1~3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、1~21層為住宅使用，住宅區最大允建建蔽率為50%、容積率288%，實設建蔽率27%、容積率431.98%，容積樓地板面積58,897.02平方公尺、總樓地板面積9,7687.47平方公尺；計畫人口數2,945人，平均日污水量663CMD，設計污水量800CMD，污水處理設施於地下3層，並以生物二級處理系統處理，俟未來下水道系統到達，將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本案設有汽車停車位400席、機車400席、自行車停車位150席；因本基地目前作為水泥鋪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

面之臨時停車場，預估地面清除產生之廢棄混凝土及土方約1,867.69立方公尺，另基礎開挖面積8,372.17平方公尺、開挖深度12公尺，產生之土石方量約100,466.04立方公尺，將運往台北市好名、台北縣樹林遠嘉、鶯歌長惟、林口後坑土資場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。
- (二)應於舊建築物拆除前即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- (三)174巷既成巷道之通行功能變更，應與居民溝通，並且174巷墊高提高對外通行，應符合規定。
- (四)規劃4個土資場，應依土方性質結果決定棄土場址，以合乎資源再利用。
- (五)本案污水納管後，原來之污水處理設施應重新規劃。
- (六)基地土層鑽孔僅有一鑽孔，應再補充鑽孔資料以符合規定。
- (七)應再補充污水量推估之合理性。
- (八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(九)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
二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，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如都市計畫、建照執照等，仍請各權責機關（城鄉局及工務局）依法辦理。

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- 四、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六、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，營運期間應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- 十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